

本府就第4屆第1次定期會「本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一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會議結論	辦理情形
一、請環保局充分與地方溝通前提下，在科工區選址完成各項廢棄物處理設施規畫與興建，有效提高廢棄物處理量能。	1.本局已多次函文經濟部工業局，要求加速台南科技工業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，如需本局協助部分，本局亦盡力配合。 2.另於今年三、四月主動與經濟部工業局開會協商，瞭解台南科工區的後續規劃與進度，該局提出因設置焚化設施遭地方反對，擬轉往廢棄物能源化方向進行，本局亦同步提出是否能釋出土地進行事業廢棄物打包之可行性，後續待工業局與經濟部確認方向後，再與本局協調。
二、請加強輔導設置固體再生燃料(SRF)製造廠及使用廠，增加多元垃圾處理，轉廢為能資源再利用。	本市目前已有3家SRF製造廠，與1家使用廠，另有1家燃燒後之灰渣再利用廠。今年更向環保署爭取經費，成立SRF專案輔導計畫，目前計畫已進行招標階段，計畫目標為針對SRF廠的產品品質驗證及媒合通路，提升SRF的去化管道。同時輔導潛在廠商將廢棄物轉為SRF，並協助SRF使用廠投資本市，擴大SRF在臺南的一體化量能，更能舒緩本市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問題。
三、環保局現有清潔人力及機具設備嚴重不足，請儘速補足，並建議招	1.本局已於今年4月10日面報市長爭取擴編清潔人力，建議113年

本府就第4屆第1次定期會「本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一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會議結論	辦理情形
考車輛維修專責人員，晉升人員請制度化。	增加人員編制 100 名，預算經評估須增加 5,500 萬元，清潔隊員服務人口比將由 1:856，降為 1:819，將與財稅局、主計處討論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 2. 車輛維修專責人員將納入爾後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計畫；晉升人員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職臨時人員參加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四、請加速規劃及實施社區大樓、集合式住宅設置垃圾子母車管理辦法，改善清運收受問題與民眾人身安全問題。	本局已於今年 4 月 10 日面報市長，爭取 113 年度市預算委外試辦一條收運路線，每棟大樓週收三日，預計可收運 100 處大樓，後續將擬定收運機制及規範。
五、請檢討相關處理場域之管理及工安設施，避免發生火災等危害。	1. 本局定期就掩埋場現場人員辦理教育訓練，現場人員有能力辨識掩埋場火災態樣與相應應變措施，可提前預防火災等危害。 2. 提供現場人員使用熱像溫度顯示儀每日定期檢測掩埋場堆置物，可有效判斷溫度異常點，可即時灑水翻堆降溫。 3. 近期規劃於大量暫置廢樹枝及家具之掩埋場設置監視系統 24 小時

本府就第4屆第1次定期會「本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一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會議結論	辦理情形
	連續不間斷監控，若有異常可即時通報管理單位因應。 4. 鹽水二期掩埋場作為人工智慧 AI 監控示範場址，已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。
六、 請提供現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予各議員，並協助加速審查其所提計畫書。	1.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府環土字第 1120672972 號函提送貴會。 2. 經本府環保局責成行為人清理，若不為清理，則預估代履行清理費用，命限期繳納，如未繳納，則移送強制執行，俾利後續廢棄物清理事宜。 3. 為有效清理場址廢棄物，對於清理義務人所提之清理計畫書審查程序，本府環保局已有相關管控機制，加速審查進度，並輔導清理義務人完善清理計畫書內容，俾利加速場址廢棄物清理時程。
七、 請加強並落實源頭減量，資源回收工作，提供回收電子地圖予民眾，以利回收。	本局持續透過臺南減廢日、袋袋相傳、循環杯租借、循環容器外送、資源回收兌換活動等落實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，並已將本市回收站公布於網站「臺南資心地圖網」，以利民眾回收。

本府就第4屆第1次定期會「本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一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會議結論	辦理情形
八、請環保局協助私立學校垃圾收運及檢討焚化廠進廠量核配方式。	1. 後續將朝向規劃私校使用垃圾專用袋方式交由本局收運垃圾。 2. 檢討焚化廠進廠量核配方案： (1) 本市城西焚化爐於縣市合併前因當時尚有餘裕處理容量，故開放清除機構申請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。 (2) 目前本局針對既有已同意進廠處理者，仍依現行進廠量管理，另秉持協助轄內事業處理廢棄物之立場，於焚化量能已飽和之情況下，對於新申請進廠之清除機構原則核給5公噸進廠量，惟實際仍視申請當時之貯坑量及操作情形而定。
九、請與農業局協商解決農業廢棄物清理問題。	1. 目前農業廢棄物柚枝部分，因於110年市府為協助柚農去化柚枝及落果由農業局每年補助200餘萬元，每年10月中旬起至隔年1月底，由本局清潔隊協助柚枝收運。 2. 本局目前正辦理收運廢樹枝破碎製成燃料和肥料之計畫，以確保再利用管道暢通無虞。

本府就第4屆第1次定期會「本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一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會議結論	辦理情形
	3. 另本局亦可協助農業局媒合廢樹枝再利用去化廠商，提供解決農業廢棄物的最終去化管道。
十、請重新審視焚化爐事業廢棄物業者進場量公平公開機制。	1. 本市城西焚化爐於縣市合併前因當時尚有餘裕處理容量，故開放清除機構申請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。 2. 目前本局針對既有已同意進廠處理者，仍依現行進廠量管理，另秉持協助轄內事業處理廢棄物之立場，於焚化量能已飽和之情況下，對於新申請進廠之清除機構原則核給5公噸進廠量，惟實際仍視申請當時之貯坑量及操作情形而定。